

新 能 源 和 可 再 生 能 源 临 时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37/47)



联 合 国

新 能 源 和 可 再 生 能 源
临 时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37/47)



联 合 国

198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原件: 英文)

(1982年6月28日)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1
二、 组织事项	2 - 12	2
A. 会议开幕和期限	2 - 3	2
B. 出席情况	4 - 9	2
C. 选举主席团	10	5
D. 通过议程	11	5
E. 文件	12	6
三、 开幕发言	13 - 23	7
四、 立即发动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24 - 68	10
A. 讨论议程项目 3(a)和 3(b)	24 - 57	10
B. 讨论议程项目 3(c)和 3(d)	58 - 68	19
五、 体制问题	69 - 70	22
六、 委员会的结论	71 - 114	23
七、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5	32
八、 向东道国致谢	116 - 117	33

附 件

一、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4
二、 1982年6月18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36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第二部分第3段中决定“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依照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形式，建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又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期限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会议于1982年6月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委员会举行了12次会议(第1至12次)和数次非正式会议。

3. 会议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中国	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几内亚比绍
安哥拉	科摩罗	海地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
澳大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印度
奥地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丹麦	伊朗
比利时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伊拉克
贝宁	厄瓜多尔	爱尔兰
不丹	埃及	以色列
巴西	萨尔瓦多	意大利
保加利亚	芬兰	象牙海岸
布隆迪	法国	牙买加
加拿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日本
佛得角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旦
中非共和国	希腊	肯尼亚
智利	加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巴拿马	突尼斯
莱索托	巴拉圭	土耳其
马拉维	秘鲁	乌干达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里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墨西哥	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摩洛哥	罗马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尼泊尔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荷兰	索马里	美利坚合众国
新西兰	西班牙	乌拉圭
尼加拉瓜	斯里兰卡	委内瑞拉
尼日尔	瑞典	也门
挪威	瑞士	南斯拉夫
巴基斯坦	泰国	赞比亚

5. 下列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6. 下列各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7.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阿拉伯矿物资源组织

联邦秘书处

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洲委员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空间机构

意大利拉丁美洲研究所

泛美开发银行

政府间资料科学局

国际能源机构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国际万有神教联盟

天主教救济事务处——美国天主教会议公司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水事法协会

国际自由公会联合会

国际环境和发展协会

国际法学组织

国际社会防护学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

可再生能源与环境问题咨商协会

世界能源会议

C. 选举主席团

10. 委员会于6月7日和10日第1次和第6次会议上以欢呼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塞尔焦·卡塔尼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马尔塞罗·迪迭尔先生（巴西）

埃尔滕·卡亚利巴伊先生（土耳其）

安德鲁·利加雷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伊恩·马吉内努先生（罗马尼亚）

D. 通过议程

11. 委员会6月7日第1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 215/1）：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立即发动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下列几项工作：
- (a) 向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 (b) 按照《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 47 — 56 段提出的优先行动领域，拟订和建议以行动为主的计划和方案，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 (c) 促进筹集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 (d) 向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资助同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内的措施有关的活动的指导方针，以帮助确保《行动纲领》中有关财政资源的措施得到执行。

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文件

1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目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三、开幕发言

13. 意大利科学和技术研究协调部长 G. C. 泰西尼阁下在致欢迎词中强调说，事实上在能源领域没有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而每一个国家所采取的各种解决措施应都有助于克服其他国家所遭遇的能源问题。因此，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领域内需要有效的国际合作。

14. 在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¹的主要原则之后，部长表示意大利政府深信必须迅速执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结论。已提供给国际社会的意大利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特别是在水力发电、地热和太阳能方面——所累积的知识和经验，将有益于提供这方面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

15. 他又说，意大利的同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政策有两大优先领域：粮食及农业、能源。他也强调一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许多问题，是只能在比双边合作更广大的基础上，即多边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国际公共援助在能源领域，特别是在多边援助方面，将必然发挥的关键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善意支持下的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一个灵活有效结构，会有可能获致更好的协调，同时能充分利用现存的资源，吸引更多的经费，特别是通过采用多边以及双边合作努力的方式。

16. 委员会主席在其开幕的发言中征求各位与会者的协助与支持，以完成发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任务。他认为议程内容很明白，而辩论需有灵活性以便获致有效和具体的结论。要讨论的主题将是严谨的分析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和提议，深入的审查《内罗毕行动纲领》所指出的优先行动领域，调动资源问题，和澄清体制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和涵义，以便达成更好的共同了解而有助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获致大家满意的解决办法。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1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发言中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在下列各方面是成功的：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主要的政治动力，使人们更加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过渡中的重要性，和协商一致就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纲领——《内罗毕行动纲领》——达成协议。

18. 他指出，我们必须将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作为背景来看当前的工作。从后来的事件回顾内罗毕会议的结果，他指出，国际经济情况没有多大改进。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亟须提供证据，证明在有限但重要的领域，各国决心和能力来应付面临的挑战，并以行动来重新肯定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基础上，是承认用和平和有条理的方式来进行能源过渡的重要性，这种过渡考虑到各个国家的需要和可行办法，在社会方面是公平的，在经济和技术方面是可行的，并在环境方面是可维持的。近来，全世界在能源消耗速度方面有所减缓，而某些代用能源的费用则有所增加。经济滞胀，高利率和政治变动难料，是使人不敢进行长期能源投资的几个因素。为避免将来的灾难，各国政府必须个别和集体地确保继续执行长期能源战略，以谋经济复兴和增长的前途，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增长；否则，能源供应将成为日后的薄弱环节。

19. 理论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总个能源中所占地位似乎不高；不过，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能源在数量上则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对农村地区极为重要。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许多重要的优点，如散布各地，和可能有助于国家获得自给自足。

20. 总干事还说，长期说来，为维持将来世界经济增长，更多样化的能源结合将是必需的。因此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应重申各国协调合作的决心，以便在能源过渡方面赶紧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21. 联合国系统本身曾致力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有一个所有有关各部首长组成的工作团已进行各种相应活动。就整个联合国系统

来说，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编写了文件，证明各机构间的协调是可能有效达成的。

22. 总干事说，委员会不仅愿意从联合国系统的角度，并愿作为双边活动的基础，来审议行政协调会的工作组所拟订的提议。《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将有赖于从不同的来源调动足够的更多经费，包括公家和私人的，本国或外国的，双边或多边的。因此，委员会应该仔细研究可确保调动这些资源的机构。总干事最后说，委员会也许愿意讨论体制安排的问题，以便拟订最后决定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采纳。

2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副总干事代表其总干事说，粮农组织以能作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东道主为荣。他强调常用能源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农业和农村发展都很重要。他还强调了影响发展中国家二十亿人民的严重薪柴短缺情况。他说，粮农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曾表示一致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和特别欢迎将农村能源列为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四. 立即发动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A. 讨论议程项目 3(a)和 3(b)

1. 介绍性发言

24. 在6月8日第二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特别顾问介绍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题为“联合国系统为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而正在进行的和计划的活动”(A/AC.215/2)和“关于着重行动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计划和方案的提议”(A/AC.215/5)的两件报告。他说,《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贡献是多方面的。第一,它说明关于能源过渡的概念和讨论是可行的、有效的,虽然复杂些。第二,它概述了一套紧凑和有系统的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优先行动纲领,将它们置于更广泛和平等的全球能源的情况下。第三,它呼吁和引起各国响应,而对各国能源的调查、估计、计划和政策给予了动力。第四,它由于要求联合国系统采取主动和作出响应,而发动了一个国际合作的进程。最后,它向所有各级的国际社会——捐助国,双边的、分区域性的、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集体呼吁作出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助性行动。

25. 特别顾问在提到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报告(A/AC.215/2)时说,在国际合作领域中的850个次级方案中,有180个是关于能源方面,152个关于代用能源。他在发言中说明了联合国系统能迅速应付要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这项挑战的“已备能力”。他说,行政协调会已进行了在下列六个主要领域中确定了一些新的项目前活动的第一个阶段:(a)估计和规划,(b)查明已知资源,(c)农村能源,(d)工业能源,(e)人力资源,(f)资料活动。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也已对付了这项挑战,它们列举了获得区域性能源会议以及它们各自的政府间机构赞成的一系列提议,既显示出在分区域和区域

各级合作机会的优越性，也显示出各区域机构有可观的本身能力来发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行动。他也提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联合研究（A/AC. 215/4），以及秘书长关于区域性和其他的财政机关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报告（A/AC. 215/6）。

26. 最后，他表示希望临时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标志着是内罗毕举行的历史性会议的实际自然继承者，从此开始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切实有效和集体的合作活动。他强调说，行政协调会报告（A/AC. 215/5）中的各项提议是如内罗毕会议所要求的明确具体，他并请各个代表团对该报告提出意见。

27. 在编写行政协调会报告（A/AC. 215/5）中作为领导机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们就有关各章表示了意见。

28. 开发计划署代表在介绍关于能源评价和规划的第一节时，提到有六十多个国家能源调查正在世界银行与开发计划署的联合方案下进行，也提到要包括另外45个国家以及要加强的调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调查）的计划。

29.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第二节（评价、研究、发展和示范），并说明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在能源技术合作领域所做的工作。该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执行机构，提供能源和其他许多领域内的技术合作。他宣布在该部内成立了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特别单位。资源评价包括了广大范围的活动，从收集关于风能和太阳能的背景资料以至特定的关于风能、水力和地热的现场评价。关于研究和发展，报告中有提议赞成支助发展中国家内的可再生能源研究机构，以及支援特定技术的实地试验和评价。

30. 粮农组织代表介绍了第三节（综合的农村能源发展）。他强调指出，农村地区的能源问题需要紧急的解决办法，因为它对广大人类和环境的影响。粮农

组织的提议完全符合《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精神，它是关于：(a) 更广泛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沼气，挽畜动力，小型太阳能干燥器，风能抽水）；(b) 满足农村家庭对薪柴的需求（协助国家方案，支助国家薪柴方案）；(c) 小型农工业的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d) 综合农村能源系统。

31.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第四节（能源与工业化）。他说，工业在能源问题中占中心地位，因为大约35%的世界能源供应量是直接用于工业，而在生产工业部门的资本货物和消费品所需的能量占能源总消耗量的一半。到公元2000年时，在可得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水力和沼气，包括薪柴和木炭，将是最普遍使用于工业的能源。因此，特别着重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利用工业用途的水力和沼气，包括生产有关设备。此外，有关工业的能源管理问题也列入在提议中。

32.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在介绍第五节（人力资源）时，指出四个优先领域：(a) 人力和训练的评价；(b) 优先教育和训练活动；(c) 普遍参与农村能源发展；(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文化、劳工和环境等问题。

33. 教科文组织代表在介绍第六节（资料流通）时说，当前的资料方案缺少协调和专门化，资金也不足。他建议设立一个灵活的资料设施网，发展出有系统的收集资料的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他把制订区域性试办项目以加强资料活动视为高度优先。

34.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听取了各区域委员会代表有关载于第七节（区域行动和分区域行动）的各自提议的发言。

35.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非洲行动计划》。然而在这个领域的经常性工作方案非常有限，应该考虑需要更多资源的其他项目。非洲经委会在非洲的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起了关键性作用，特别是有关在能源政策和能源规划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区域项目是关于建立将作为联络中心的各专门机构，例如，关

于太阳能的非洲区域中心、一个东非地热研究所、一个油页岩中心和水力发电设计单位等。在分区域一级，计划了设立关于培训、原型和可行性研究的五个示范中心。支助各国工作的提议是关于对能源需要的统计和评价。这些提议还包括了培训性质的讨论会，以及资料的收集和散布。

3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方案提议是基于在科伦坡举行的一个区域专家组会议的建议，那些建议后来经过亚太经社会委员会赞同。建议的活动属于五个优先领域：(a) 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每一个领域建立工作网；(b) 推广和支助各种示范项目；(c) 促进应用并培养当地的制造能力；(d) 建立区域资料网，以与建议的全球工作网挂钩；(e) 培训方案。预料在区域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活动将激发各国采取行动，导致确定各具体领域所需的投资前研究和投资研究。

37.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内的重点领域是森林和林业、沼气、地热、水力发电、太阳能和风能。作为《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将于1982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将阐明欧洲经委会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工作方案。

3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报告了和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的合作情况，并提出一份文件叙述了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在拉丁美洲采取的头几个步骤。拉美经委会和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根据拉丁美洲各国1981年3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区域行动计划》和1981年11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拉丁美洲能源合作方案》所界定的优先领域，拟订了在能源规划和在水力发电、沼气、太阳能、地热能和风能方面的各个方案。

39. 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代表声称于1982年3月在卡塔尔举行了第二届阿拉伯能源会议，会议讨论了《内罗毕行动纲领》。西亚经委会把努力

集中在为数有限的几种能源，包括太阳能、水力、风能、地热、油页岩和焦油砂；将它们归类在四个次级方案下，其中之一是关于农村能源。 西亚经委会特别注意该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正在为设立阿拉伯国家间技术转让咨询中心而努力。

2. 讨论摘要

40. 许多国家代表团赞扬了行政协调会特设工作组在聚集 A/AC. 215/2 号文件中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而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资料，以及在拟订 A/AC. 215/5 号文件中关于着重行动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计划和方案的提议这些方面作出的成绩。

41. 许多代表团同意，《内罗毕行动纲领》已为国际社会促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动制订了基本结构。关于行政协调会的提议，一般认为稳健有用，并认为是对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贡献。另一方面，若干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些提议应视为有用，但只是第一步。有些代表团说，行政协调会的提议提出了一个行动项目表，可供国际社会的所有组成分子为执行《行动纲领》而加以考虑。

42. 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行政协调会报告中的建议，临时委员会应只作一般性审查，而详细的审查则最好留待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进行。有些代表团对于在会议期间，无论是在一般性辩论或工作组中，对行政协调会报告内的细节只有时间作有限的讨论，表示遗憾。许多代表团作了一般性评论。特别注意的领域随代表团而异，不曾试图达成一致意见。在讨论改进行政协调会各方案的方法时有些代表团建议为急需采取行动的领域拟出一个选定的清单，但也同时承认这将是一个艰难的任务。关于这一点，许多代表团强调说，选定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这项工作已在内罗毕会议中作了，并已反映在《内罗毕行动纲领》中。有些代表团说，方案的清单太长；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行政协调会采用的办法是实际、有用和符合《行动纲领》的。然而还是有人建议，如果 A/AC. 215/5 号文件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和希望达成的目标曾提出一般性看法，则该文件所载方案的用处将更大。几个代表团指出难于将现在的和已计划好的活动与行政协调会报

告中的提议加以比较，以找出其重复之处。也有代表团说，报告中没有指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趋势，因此为长期发展这些资源提供的基础不够。

43. 若干代表团认为，行政协调会报告中有些方案和提议是不适当或不符合《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精神的，其中有些拟订得太受限制因而无法对于在某一特定情况下的各种选择作充分评价；也有一些则没有充分的协调。在一般性讨论中举出了这些缺点的具体例子，有些代表团并就已有的书面报告的各节作出更多和更详细的意见，提交秘书处和行政协调会，以便协助修改各项提议。有些代表团称他们承认该报告中的提议是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初步行动的适当基础，但说，它们首先需要根据本届会议上的意见来审查和修改。

44. 若干代表团强调，《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是一件多变和演讲的过程，又强调，行政协调会的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虽提供了采取行动的初步良好基础，但是各种计划应随时加以改进、改良和演变。大家认为联合国应为这种进程提供条件。

45. 许多代表团强调，能源评价和拟订规划是要采取行动的一个主要领域，而联合国系统特别具备很好的条件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有些代表团说，双边活动可以在这方面是联合国的重要辅助者。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应付日益增加的农村能源需要是极端重要的，因此，通过引进生长快速的新品种来增加薪柴产量是非常急迫。急需采取行动的其他领域包括教育、培训和资料交流，虽然有些代表团怀疑联合国在这些领域能起多大作用。有些代表团要求在指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领域时要有弹性，因为各国情况不一样。有一个代表团说，能源和工业化在《内罗毕行动纲领》里并非优先项目。

46. 强调了：临时委员会的基本目的在于立即发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其职责中包括为联合国系统如何最好地组织和调动多边合作以加强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努力，以及为国际社会的拟订看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提供指导方针。大家认为行政协调会的报告应从这个角度加以审查。

47. 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曾一再呼吁进行国际性和区域性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若干工业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分发了关于其双边活动的报告，并告诉委员会，他们在内罗毕会议之后，已增加其双边活动。其中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已准备利用行政协调会的提议来进行其未来的合作规划。提到的具体合作领域包括能源的评价和规划，农村能源和薪柴。

48. 有一国代表团提议说，应备有供各区域委员会短期和长期使用的专家，作为一种方法协助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特别是规划区域性活动；并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适当的项目申请，它们将获得优先考虑。

49. 有一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已准备好资助行政协调会报告中提议的某些重要活动，包括为支助世界银行与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国别能源估计方案派遣专家和提供信托基金捐款；为召开捐助国与受援国关于加强能源的评价和规划领域中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会提供信托基金捐款；和为便利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内建立研究、发展和示范网，包括评价网在内的协商，提供信托基金捐款。

50. 各国代表团重申其愿意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有些代表团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满足未来能源需要中将占日益重要的地位。在这个意义上，有些代表团指出需要立即发展这些资源，不能再拖了。

51. 许多代表团说，联合国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负有重要任务，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任务应是催化性的。各国代表团说，特别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的各项活动在内的其他渠道，也是重要的。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渠道不能取代多边行动。

52. 各国代表团再次肯定：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基本工作应当针对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协助。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行动纲领》中说，促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

53. 有些代表团说，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主要工作，应该主要在国家一

级进行。 各国在发展其经济方面的经验显示，只有各国政府有能力为在其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的范围内，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而有效地调动和合理运用人力和财力资源。 关于这一点，旨在采用这种能源的各项活动要能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将是在获致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这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行政协调会报告（A/AC. 215/5）中不能接受的一个说法，就是说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增加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这些代表团认为，应该通过合理分配和更有效地使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资源，或通过自愿捐款，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54. 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他们认为行政协调会报告（A/AC. 215/2）中不应该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他们认为，该报告提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不对的。

55. 许多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取得更有效的协调。 这可保证资源的合理使用，提高效率，和导致更有效地贯彻《内罗毕行动纲领》。 有人建议行政协调会应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一个不断的协调机构，以便避免工作的互相重复。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需改进国家的决策能力，以及在执行方案中更多利用国家的能力。

57. 在提到《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9段时，有一国代表团建议为开发油页岩在摩洛哥成立一个区域中心，另一国代表团建议应在尼泊尔成立一个关于小型水力发电资源的区域中心。 在提到《内罗毕行动纲领》第76段时，有一国代表团建议：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给予适当考虑。

B. 讨论议程项目 3(c)和 3(d)

1. 介绍性说明

58. 在 6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长介绍了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题为 1980 年代发展中国家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所需经费的联合研究报告 (A/AC.215/4)。他说，各估计数额是依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建议的各个实际可行方案的费用，但未指出筹资来源。

59. 他指出这些估计的可靠性是有限的，因为有一般性未知数，技术性的和经济性的，特别是在迅速多变的世界能源情况方面。因此，这些估计额是根据一些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要和烃类价格等的假设。这些估计数额曾由一个兼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高级专家小组审查。他强调，所需经费将随着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对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分担能力而继续增加。他还说，有关在开发计划署 1982—1986 年当前方案拟订期间，申请有增加的趋势；指示性规划数字将无法应付这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需要。

60. 他告诉委员会说，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给能源项目，在开发计划署内已设立了一个将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能源帐户”。不过，他又说，该帐户至今已有的经费有限。

2. 讨论摘要

61. 各国代表团承认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联合研究 (A/AC.215/4) 是有用的，该研究估计了 1980 年代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所需经费数额。有些代表团强调了这种行动和活动所需经费总数的庞大，估计达 140 亿美元。许多代表团都同意，这个数字突出了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之大。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完成能源评价工作以前，对所需经费的估计只能是推测。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强调了各个国家采取适当的政策措

施来消除发展新能源的各种限制因素的重要性。

62. 有些代表团就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联合研究中的偏重商业来源是否恰当，例如大型水力发电项目约占经费的65%，表示了意见。他们指出，在衡量各种能源时，应该对薪柴、沼气和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给予更多的重视；尤其因为这些能源特别适于应付农村能源需要，因此值得列为高度优先考虑。有些代表团要求关于各种假设的更多资料，例如烃类的未来价格、发展中国家的供需总帐、以及所需国外经费等。一个代表团指出，除了水力发电以外，从大多数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现在发展阶段来看，目前不可能进行建设大型设施。虽然不应放弃大型水力发电项目，但如可行时，应相对地更为重视其他技术。

63. 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关于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需经费的估计，得自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究，并作了合理的推断。然而，该项研究仅在1982年1月才开始，由于时间限制，以及只收到25个发展中国家政府的答复，使得无法作更深入和严谨的审查。而且，按目前和今后的烃类情况假设，在这个十年中，石油价格的实际上涨可能不多，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只会逐渐取代更为常用的能源。为进口的设备部件和服务所需的国外经费据估计为全部所需经费的60%。关于供求的预测，是根据现在的方式，使用某些准则加以推测的。他还说，在编写向临时委员会提出的这份文件中所使用的详细背景研究资料可供各国代表团参考。

64. 许多代表团认为，找出和调动资源是委员会的一次重要任务。数国代表团说，为了有效执行建议的各个方案和项目，将需要更多的资源。有些代表团说，这种方案所需的经费应当来自节省和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已有的资源。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为达成《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是必须调动本国和国外的资源的。在汇集经费时，应当利用各种多边、双边和私营机构的渠道。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在汇集资源方面应起重要的作用，而双边、私营和公营机构都不能取代多边的办法。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则强调说，应当重视私营和

公营的双边——机构。

有人促请注意《内罗毕行动纲领》第86段，其中要求在拟订援助方案时，尽可能强调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65. 许多代表团指出，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而提供的资源应当加在已有的援助经费上，并应足以用来执行行政协调会报告中的方案。提供经费应保持一段时间，以便能持续而稳定地执行各项方案，而联合国系统应考虑为一个可能的渠道。若干代表团认为，一个世界银行的能源附属机构可为方案的投资资金提供有益的服务，而开发计划署的能源帐户则是负担投资前活动和支助活动的现存财政机构。有些代表团认为，成立一个世界能源银行可能有用。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有需要对为执行《行动纲领》而提供的资源加以协调。

66. 许多代表团认为，各种协商机构是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协调捐助者活动和调动资源的适当方法。有些代表团认为，协商机构的办法如果用在国家或分区域一级以特设方式召开，将会更有成效，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协商也很有益。通过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而已有现成的可供协商的安排，它们为援助某些国家召集了各协商团体。也有人促请注意自从内罗毕会议以来，在联合国系统以外已举行过其他一些有用的协商会议。有些代表团赞成召开专门的国家或分区域会议，以使可能的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可讨论某一能源方案或项目的执行工作；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资源来召开这种会议。

67. 有人建议，不妨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来成立秘书处内的一个小单位，它将支助协商会议，并提供所需的秘书处其他支助性服务。

68. 若干代表团说，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规定，应当特别考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他们的能源问题；在调动资源执行《行动纲领》时，应当考虑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提的各项建议。

五、体制问题

69. 在6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和代表东欧若干社会主义国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体制问题作了发言。这些发言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二。

70. 日本代表要求对日本代表团分发的关于多边与双边捐助国同有关受援国就《内罗毕行动纲领》指定的优先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充分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提议的方案，而进行协商的方式的文件，应受到考虑，因为其中载有关于体制问题的各个方面。

六、委员会的结论

71. 在6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起草的结论草案。

72. 委员会秘书说，结论中任何规定如影响到联合国方案预算，则当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时，将由秘书长促请大会注意该规定。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结论草案如下。

A. 概述

74. 《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是要在能源过渡的意义内，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期帮助满足今后对能源的全盘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盘需要。该《行动纲领》应视为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宣言和决议的规定，为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作出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75. 为此目的，在获致协调行动的措施范围内，《内罗毕行动纲领》确定了优先行动的领域，并要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应拟订和执行这些领域中的方案和项目。

76. 《内罗毕行动纲领》实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基本参考构架，而其优先行动领域则是亟需立即开始行动的。促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关于这点，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要保证其双边和多边的努力是积极为此目的作出贡献，而有这种能力的其他国家也应继续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77. 国际社会应按照有关的一国或多国的明确要求、需要和优先事项展开努力，并应旨在协助和支援国家一级努力以及加强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国家能力。

78. 应适当地顾及必须促进男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所有这些努力。

79. 《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圆满执行将需要国际社会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灵活和努力。为此，联合国系统可在有效协助《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起很重要的作用。

80. 请求了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有关的各专门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提供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行动，并确保会有更多经费未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有关各国的本国公家和私人机构，可视需要而发挥作用。在某些国家中，非政府组织将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81. 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提议，视需要为公家和私人的双边活动提供了范围。

B. 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指导方针

82. 《内罗毕行动纲领》是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参考构架。联合国系统由于其中央性质，在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多边行动方面占重要地位。

83.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着重行动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计划和方案的提议的报告(A/AC.215/5)被推荐为机构及机构间在联合国系统内贯彻《行动纲领》的有用基础。必要时，报告中的提议应加以审查和修改。视需要应考虑到在临时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表示的所有意见，以及新的经验和未来发展，与其他的有关材料。可能即将有的其他提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采取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的主动而作出的提议，也应给予充分考虑。为了采取协调行动的措施，这种主动应该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特别是根据其中指定的优先行动的领域。

84. 由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因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进行协调工作，俾有助于确保其顺利执行。极重要的是提高本系统在这方面作出的反映。各机构应如此安排它们的工作，使它们的活动合理化，使能满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需要。而且，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当维持或设立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联络中心。还应当按照下文F节第99段的规定设立一个适当的负责协调的机构，以便除别的以外，尽可能充分并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机构。在总协调方面，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当继续履行其如《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3段所述的责任。

85. 区域和分区域方面对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十分重要。联合国系统应当协助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构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规定，拟订和执行各项区域计划和方案。为此，应当采取相辅相成和互相加强的行动，并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C. 着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

86. 《内罗毕行动纲领》指定了要采取协调行动的五大政策领域和因此一些优先行动领域，这些领域被认为需要既配合国际合作又符合国家需要，并须采取更紧急行动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着重行动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计划和方案的提议的报告(A/AC.215/5)对于按照上述情况指定行动领域，是一个重要而有用的贡献。因此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应拟定和执行优先行动领域内的方案和项目。

87. 为了切实有效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关于已在各级进行中的，以及将来要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详尽资料和评价。因此，就各种方案和项目不断交流资料是不可或缺的。联合国系统应该就其各项活动继续提供详细资料。请从事双边援助的国家就它们的活动提供详细资料。这种资料和关于其他活动的资料都应供大家利用，并予散播。

88. 依照《内罗毕行动纲领》，应特别重视需要使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的需要与问题最严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加速。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依照其国家计划和优先顺序在加速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和条件，而这应反映在旨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行动中。

89. 在拟订着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时，国际社会应同时考虑到有立即效果的活动以及为较长远的能源过渡程序所必需的活动。为此，应特别注意满足在《内罗毕行动纲领》认为特别紧急的问题领域中采取行动的需要。

90. 依照《内罗毕行动纲领》，还应该考虑到跟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社会文化、环境、能源效率和其他有关的因素。

91. 虽然经确定为优先行动的所有领域都需要采取行动，但应同时承认，各国或各区域的特殊情况也必须在具体的国家方案和计划中反映和给予相对的重视。

92. 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时，应该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能力，以便他们受到最大的好处。

D. 政策指导方针

93. 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调动额外和充足的财政资源。每个国家将继续担负发展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责任，这将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更充分地调动其国内的财政及其他资源。在实行本国方案的时候，也应斟酌情况考虑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实行的潜在可能性。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从所有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得到额外的、充足的公家和私营的国际财政资源。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也应继续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些财政资源将用来支援发展中国家旨在发展《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工作。应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设法增加划拨给这些国家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项目和方案的减让性拨款。应特别注意需要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的需要和问题最严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加速。

94. 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第76段一般性说明的范围内，临时委员会认为应当按下述准则调动财政资源：

- (a) 额外的：如上文第93段所述净增的财政资源；
- (b) 充足的：《内罗毕行动纲领》所有的长期、中期和短期活动，包括各项支助性行动、符合对不断变化的能源需求所作估计的投资前和资本投资的行动，都考虑在内；
- (c) 在为保证日益可靠、不断和可预知的情况下使官方发展援助增长而作出的全面努力的范围内，持续地调动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需的经费；
- (d)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财政活动，视需要并使与其他渠道和活动协调；
- (e) 必须讲求效率和效果。

E. 工具

95. 《内罗毕行动纲领》是向国际社会各个部门，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提出的，该系统由于其中央性质，负有重要的责任。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应当包括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多边和双边行动，公家和私人的积极活动，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多边的办法就《内罗毕行动纲领》而言，对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极重要的，因为这个领域的许多主要活动是双边优惠或非优惠的资助所未充分包括在内的。

F. 调动额外资源

96. 《内罗毕行动纲领》指出了协调行动所要采取的措施，这按照上述准则，同时需要额外的经费。为此，就调动额外资源的各种渠道作出下列建议。

97. 为了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进行各种活动，应向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机构和机关提供额外和充足的经费，以满足同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初步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日益增加的需要。现有的机构和机关应加以改进，

以期提高其效能和效率。 应按照各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和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其他渠道，拨出特定和额外的资源。为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AC. 215/5)指示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可以推动或进行的初步活动。 而世界银行与开发计划署编写的联合研究(A/AC. 215/4)也是根据现有的资料，指示出在当前十年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领域内的可能活动范围。 这两份报告都提出了为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在1980年代所需经费的初步估计。

98. 为了产生额外的经费，则各个供资来源之间的协调应有所改进，而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共同供资应有所鼓励。 关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中指定的具体优先措施的协商会议，应视需要由联合国系统内适当单位召开，有多边和双边的捐助者及有关受援国参加。 这种会议应该按照现行的程序，例如按照开发计划署举行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召开协商小组的方式。 也应邀请其他有关的多边机构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这些协商会议可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在国家、分区域、区域、以及全球各级举行，并应考虑到各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顺序，且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 捐助者和有关受援国视需要，应考虑召开与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合适的非政府捐助者的协商会议。

99.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91和92段的规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有不断的秘书处支援机构，它将充分而有效地利用系统内已有的资源，并遵照大会的正常程序，协助、协调和监督协商机构的职责，作为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多边、双边和其他的方案的资料联络中心，并就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供资的款项提出报告。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经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商后，就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3段内容，关于这个支援机构的最切实有效的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他的建议。 这种秘书处的支援机构，应与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将采取的体制安排相结合。

100. 各国应考虑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筹措额外经费的其他可能途径，其中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各种机构，例如能源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用志愿基金支持的一个新的筹资机构。

101. 鉴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需要，这种额外筹资的需要更形显著。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如向临时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中初步估计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的费用，只是全部可能投资所需的一部分而已，所以一大笔额外经费将是不可或缺的。

102. 关于加速推进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的需要和问题最迫切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通过结论后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103. 通过结论后，有三个国家代表团发了言，并要求应将其发言内容载入临时委员会的报告。

104.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评议了关于体制问题的各段（参看B节第84段和F节第99段）。他说，秘书长在履行F节第99段赋与他的职责时，应毫无拘束地向大会建议他所认为关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的秘书处服务机构的最佳解决办法，该机构应有的职责，及其在现有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间协调机构的构架中的地位，而该协调机构在现阶段将仍按照《行动纲领》第63段的规定进行工作。

105. 曾就若干这些问题已表示意见的欧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事的建议后，想要阐明其立场。

106. 她说，欧经共同体认为，关于提议的协商机构的秘书处支援服务，应从联合国系统现有人力中抽调少数官员提供，而他们应主要只处理向协商团体提出的方案和财政资源。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同意关于临时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时说，美国政府认为委员会的结论太过于偏重关于行动和方案的建议。《内罗毕行动纲领》原已考虑到由公营和私营机构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多边的所有各级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很适宜地在监督《纲领》的执行方面，以及在采取符合其建议的行动方面，特别是通过其机关、组织和机构进行，赋与了联合国系统重要的地位。但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却不接受一个想法：即联合国系统对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是处于司令性质的“中央”地位。

108.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着重行动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计划和方案的报告(A/AC.215/5)中的提议，将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家和私人的双边活动，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之外的多边活动，提供了范围。

109. 他说，关于可靠地、不断地和可预料地调动经费这个想法，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能同意。总体说来，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在管理和分拨联合国系统内财政机关和机构现有的资源方面，可大有改进的余地。这些改进就可得出额外的资源，可供支助推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各种活动。不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明白表示，目前美国政府无力向联合国系统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额外捐款。

110. 他也明白表示，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国际社会旨在便利为能源投资，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投资的筹资工作的努力。

111. 最后关于非减让性供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顾了《内罗毕行动纲领》第83段，并说，这样的环境将能改进用于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非减让性资金的流通量。

1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代表团说，他们不同意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筹资措施需要可以预料和有保证的原则，因为这将着重承认对财政责任加上定性标志的合法性。他更说，在讨论关于联合国在开发新

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活动的筹资措施问题时，应对现有的筹资方法与来源进行仔细和彻底的分析，以谋提高其效率。

113. 他还重申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上说明的立场和想法，这些载于会议报告的第254至259段。

11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在答复一项询问时说，关于行政协调会着重行动的计划 and 方案的提议的所有书面意见，都将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单位。

七、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5. 委员会在6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A/AC.215/L.2和Add.1-4及其在A/AC.215/L.4和A/AC.215/L.5号文件中的修正),并按照联合国惯例,授权报告员将报告完成,以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八、向东道国致谢

116. 在6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提出了题为“向东道国致谢”的决议草案（A/AC.215/L.3）。

117. 在同一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其文如下：

向东道国致谢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应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1982年6月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了会议。

1. 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为其热情欢迎和殷勤招待深表感谢；
2. 感谢意大利科学和技术研究协调部长令人鼓舞的开幕词；
3. 请意大利政府向各有关当局为其向与会者提供的服务和便利转达临时委员会的谢意。

附件一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编 号</u>	<u>项 目</u>	<u>标 题</u>
A/AC. 215/1	2	临时议程
A/AC. 215/2	3	联合国系统为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而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
A/AC. 215/3	3	联合国筹资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所起的作用
A/AC. 215/4	3	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所需经费
A/AC. 215/5	3	关于着重行动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计划和方案的提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AC. 215/6	3	区域性和其他的财政机关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A/AC. 215/L. 2 和 Add. 1-4 和 L. 2/ Add. 1/Corr. 1	4	报告草稿
A/AC. 215/L. 3		决议草案
A/AC. 215/L. 4	4	对报告草稿的修正
A/AC. 215/L. 5	4	对报告草稿的修正

<u>编 号</u>	<u>项 目</u>	<u>标 题</u>
A/AC. 215/CRP. 1 ^a	2	现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双边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A/AC. 215/CRP. 2 ^a		1983—1985年期间在发展中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所需经费细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说明
A/AC. 215/INF. 1 和 Add. 1-2		与会者名单

^a 本文件仅备有英文本。

附件二

1982年6月18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1.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各成员国，重申了《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第59和60段，它们是关于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并应开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政府间委员会。他说，鉴于《内罗毕行动纲领》在促进能源过渡方面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应每年开一次会。他又说，所提议的委员会应由一个专门的秘书处单位提供服务。最后，他建议：预料将把临时委员会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应彻底讨论体制问题。

2.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代表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言时指出，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仍然不变。他认为，现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在获得一项新授权的加强和在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现有的一个司的支助下，应能实行能源会议的决定。为此，他说，所有的组织措施应在当前的联合国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进行，并应不引起新的经费问题。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